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年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乙(已歿)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b1領有極重度身障證明，其
02 父母離婚後，由相對人c1單獨行使親權，然c1前將b1獨自留
03 在居住處所，疏忽照顧，前經聲請人為緊急安置、繼續安
04 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26日止。惟c1於115年1月7日
05 死亡，生前積欠大量債務，因c1帳戶凍結，過往以b1之兄帳
06 戶處理支出，致b1之兄帳戶出現多筆不明款項，相關帳務待
07 釐清，亦使丙及b1之小姨疲於奔命，無力負擔照顧。丙自10
08 5年離婚後即未參與照顧b1，直至115年2月始重新接手，因
09 不熟悉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照顧，且自述工作採輪班制、尚有
10 債務並居住於小套房，實難提供b1穩定照顧，經盤點親屬資
11 源，皆無法承擔照顧責任。考量b1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無
12 口語表達能力且有高度照顧需求，為b1之安全及兒少最佳利
13 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
15 年4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8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身心障礙證明、少年
19 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本院115年
20 度護字第1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

21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丙雖有意願照顧b1，但親職能力、經濟
22 狀況與居住環境均不適合獨力照顧b1，且對b1後續照顧計畫
23 缺乏明確規劃與討論，對社會福利資源之了解有限，態度亦
24 顯消極被動，照顧安排整體呈現不穩定，缺乏積極性。佐以
25 b1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衡酌b1之最佳利
26 益，認仍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7 安置b1，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8 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